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304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15號
忠孝樓2樓【新北市新課綱行動協作平
臺】

承辦人：魏文達

電話：(02)29559019 分機15

傳真：(02)29559016

電子信箱：ao4661@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貢寮實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152130588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四、八（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000C5KEFM）

主旨：檢送「新北市116年度中等學校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
分班」招生簡章1份，請貴校推薦學科表現優良教師踴躍
參加，並於116年1月8日（星期五）前完成報名，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5年7月9日新北教中字第1151330549號函及教育部115年10月2日臺教師（三）字第115009799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臺師大）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計畫審查要點」辦理旨揭學分班，為全國唯一免B1等級門檻雙語教師在職專班，培育具備學科專長及雙語雙核心教師。
- 三、本案係推動本市2030新北在地就學白皮書三大願景之一「在地國際化」，其中「校校有雙語師資」、「校校有雙語課程」2項指標之執行方案，各校參與情形及取得雙語師

資比率，將作為本市未來雙語教育等補助專案計畫重要參
據，請各校踴躍推薦學科表現優異之教師參加。

四、開班資訊說明如下：

- (一)開設班別：高中、國中各1班次，每班30人。
- (二)上課時間：116年3月至116年6月，週三全天公假課務排
代，部分於星期六全天公假可擇日補休（課務須自
理）。
- (三)上課地點：新北市立安康高中（新北市新店區柴埕里安
興路25號），上課時間及地點詳附件。
- (四)錄取順序：
 - 1、學校推薦學科表現優秀教師，正式教師優先，代理教
師次之。
 - 2、以上具備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
（聽、說、讀、寫）之教師；或具備CEFR B1等級之英
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之教師優先。
 - 3、依以上順序及郵寄時間（以郵戳為憑）排序額滿即
止。

五、請貴校鼓勵優秀教師報名，經學校推薦教師即日起至116年
1月8日（星期五）止將下列紙本報名文件以掛號郵寄至新
北市高中雙語教育推動辦公室（231新北市新店區安興路25
號安康高中志道樓2樓蘇莉雪小姐收），並至下列網址填寫
報名資料及上傳佐證文件電子檔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miUrAlpbcADctClzIhd9dJD59fHqTgv15JaUBW49_g/edit。

(一)報名表正本（需加蓋學校印信）。

(二)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四)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之證明，或CEFR B1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之證明（無則免附）。

六、錄取通知：116年1月15日（星期五）下午3時前，於安康高中雙語辦公室網站（<https://www.akhs.ntpc.edu.tw/>）首頁之各項公告/電子公告處公告，並函文寄發報到須知至錄取學員個人電子郵件信箱；本局同意錄取116年雙語學分班之學員得公假登記暨課務排代。若有任何問題，請聯絡專案助理：蘇莉雪小姐，聯絡電話：（02）22111743分機856，電子信箱：AR8975@ntpc.gov.tw。

七、本案培訓之高、國中雙語教師人才，須按照課程要求進行公開觀議課，接受諮詢輔導及課程校準，並產出修正後教案與拍攝教學影片（公開觀課錄影），供本局彙編成冊或放置相關教學平臺供本市教師教學參考使用。另須配合本局推動校校有雙語課程或相關雙語政策，並參與相關國際教育論壇、參訪交流及重要活動，協助宣導本市校校有雙聯、雙語教育、國際交流等活動成果，並將有效學生學習之成功經驗推廣至本市學校。

八、檢附報名表1份。

正本：新北市各市立高中職暨國中(除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外)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新北市高中雙語教育推動辦公室)、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新北市國中雙語教育推動辦公室)(均含附件)

